



朝陽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簡章

地址：41349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電話：(04)23335556或(04)23323000轉4622~4624

傳真：(04)23742347或(04)233355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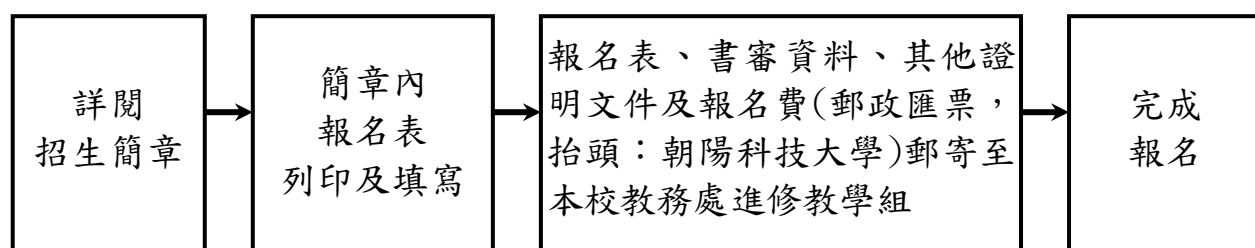
網址：<http://www.cyut.edu.tw/~recruit/>



朝陽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 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民國 103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開始
通訊報名日期	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
資格及資料審查	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起
總成績通知 (以手機簡訊寄發)	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成績複查	至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一律傳真複查及電話回覆
放榜	民國 103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正取生現場報到	民國 103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三）至 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止 每日下午 3 時至 9 時
通知備取生報到	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一）起

報名流程



目 錄

壹、招生學制、系別、名額、類別及其他規定	1
貳、報考資格	6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6
肆、報名手續	6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7
陸、錄取及放榜	7
柒、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8
捌、註冊入學	8
玖、學費收費標準	8
拾、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8
拾壹、其他規定	8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9
附表二：工作證明書	10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2

朝陽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制、系別、名額、類別及其他規定：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招收學生特質及條件	分配名額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及甄試項目
四年制進修部	財務金融系	15名	第1類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與財務金融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4 年以上財務金融相關實務工作證明書。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2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40學分以上者。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2個學士學位者。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學士學位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2.同招生系別中，各類報考資格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1)第1類 (2)第2類 (3)第3類。 3.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4.修業年限：以4年為原則，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3年為限。 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週六 13:30 至 22:20（依每日課表排定）。 6.上課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168號）。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招收學生特質及條件	分配名額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及甄試項目
四年制進修部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15名	第1類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與工業工程相關實務工作經驗者。	10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4 年以上工業工程相關實務工作證明書。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2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3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2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學士學位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p>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p> <p>2.同招生系別中，各類報考資格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1)第 1 類 (2)第 2 類 (3)第 3 類。</p> <p>3.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4.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p> <p>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週六 13:30 至 22:20（依每日課表排定）。</p> <p>6.上課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p>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招收學生特質及條件	分配名額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及甄試項目
四年制進修部	應用英語系	15名	第1類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補教業、教育業、中小學教師，或國貿、國企、國際行銷、餐飲管理、休閒管理、資訊管理等工作經驗者。	7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4 年以上左列或其他相關工作證明書。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2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	4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4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學士學位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p>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p> <p>2.同招生系別中，各類報考資格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1)第 1 類 (2)第 2 類 (3)第 3 類。</p> <p>3.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p> <p>4.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p> <p>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週六 13:30 至 22:20（依每日課表排定）。</p> <p>6.上課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p>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招收學生特質及條件	分配名額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及甄試項目
四年制進修部	幼兒保育系	15名	第1類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具備 4 年相關經驗之現職幼兒教保人員，或取得丙級保母技術士證照並具備 4 年相關經驗之現職保母人士。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4 年以上幼教或保母人員工作證明書及相關技術士證照。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2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且其現職或興趣、志向及個人生涯規劃與幼兒教保工作相關。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學士學位之民眾，且其現職或興趣、志向及個人生涯規劃與幼兒教保工作相關。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學士學位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2.同招生系別中，各類報考資格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1)第 1 類 (2)第 2 類 (3)第 3 類。 3.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4.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 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週六 13:30 至 22:20（依每日課表排定）。 6.上課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招生學制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招生類別	招收學生特質及條件	分配名額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及甄試項目
四年制進修部	資訊與通訊系	15名	第1類	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具電子、電機、資訊、網路、通訊等相關工作經驗者。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4 年以上左列或其他相關工作證明書。 (2)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其他同等學力證明。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歷年成績單。 (3)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2類	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 40 學分以上者，且其興趣、志向和個人生涯規劃與資訊網路及通訊系統工作相關。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學分證明書。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第3類	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學士學位之民眾，且其興趣、志向和個人生涯規劃與資訊網路及通訊系統工作相關。	5名	1.必繳相關證明文件： (1)學士學位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2.書面審查(100%)。 (1)自傳。 (2)競賽或證照表現等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1.報名時相關證明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一併繳交。 2.同招生系別中，各類報考資格有缺額時可相互流用，流用順序為： (1)第3類 (2)第2類 (3)第1類。 3.學位授予：修業期滿，成績及格，授予學士學位。 4.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未能修足規定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 3 年為限。 5.上課時間：週一至週五 18:25 至 22:20，部分課程週六 13:30 至 22:20（依每日課表排定）。 6.上課地點：本校（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貳、報考資格：

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並需符合各系別之招收學生特質及條件者：

- 第 1 類：凡 22 歲以上，具報考大學同等學力，且有 4 年以上與招生系別相關工作經驗之明確技術專長者（報名時須提供工作證明或其他足以證明之佐證資料，工作證明書格式如附表二）。
- 第 2 類：凡 22 歲以上，且修習大學推廣教育、空中大學或教育部認可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 40 學分以上者。
- 第 3 類：已獲學士學位者，欲修讀第 2 個學士學位者。

附註：

- 一、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否則錄取後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並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二、現役軍人報考，須繳交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影印本，始得報考，並應於報名時檢附學歷證件影本及軍人身分證影本。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並須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各 1 份，出入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時間證明 1 份；所繳相關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或不符教育部認可標準，即取消錄取資格。
- 四、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考生一律至本校招生資訊(<http://www.cyut.edu.tw/~recruit/>)下載招生簡章（免費下載，不另販售），將招生簡章內之報名表（附表一）填妥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書面審查資料及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朝陽科技大學），一律以通訊報名方式郵寄至本校，不受理現場報名。（報名表件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 二、通訊報名日期：民國 103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至 5 月 16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肆、報名手續：

步驟	內容
一、下載報名表	1.具報考資格者，請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後，於報名表上填寫個人資料。 2.報名表正面請貼妥2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乙張，另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3.考生請務必於報名表之簽名欄親筆簽名。
二、報名費用	1.報名費：新台幣800元。 2.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此郵政匯票交寄，請勿寄收據；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朝陽科技大學，並請於該郵政匯票右下方空白處填寫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姓名。

	<p>3.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請於報名時檢附各鄉、鎮、市、區公所年度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p>
<p>三、裝寄報名表件</p>	<p>請將下列表件依序由上而下疊放整齊，裝入信封後於民國103年5月16日（星期五）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逕寄本校。如因表件不齊等因素遭退件或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報名費（郵政匯票）。 2.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3.必繳相關證明文件（請見P1~P5之各系規定）。 4.其他證明文件等。 5.書面審查資料。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參加當年度技專校院及大學各種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需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考本次招生入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2.報名繳交之表件及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請自留原件，一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伍、成績計算、查詢及複查：

- 一、總成績計算：僅採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下第二位。
- 二、總成績通知：本校預計於民國103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以手機簡訊寄發，招生委員會不再另行寄送紙本成績單。
- 三、考生若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民國103年5月27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申請（複查成績格式如附表三），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須再電話確認是否傳真成功，如未以電話確認而致權益受損，考生需自行負責後果。成績複查結果以電話通知，請務必在申請表上填寫可以聯絡之電話號碼；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四、傳真專線：(04)23742347或(04)23335558；聯絡電話：(04)23335556。

陸、錄取及放榜：

- 一、本招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成績未達標準或報名人數不足時可不足額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並得列備取生若干名（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得由本校另行通知相關考生進行複試，以複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二、錄取名單預計於民國103年6月5日（星期四）下午3時後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網址：<http://www.cyut.edu.tw/~recruit/>），並通知正取生現場報到。

柒、報到及備取生遞補：

- 一、正取生應於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至6月12日（星期四）每日下午3時至9時，至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學組（管理大樓1樓）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依規定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或保留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缺額作業自民國103年6月16日（星期一）起，由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學組在所缺名額內依名次順序，以電話通知方式逐一通知備取生進行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應隨時注意通知，未能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遞補機會。
- 三、正取生如在報到日前未收到通知者，請與本校教務處進修教學組聯繫（04-23323000轉4622~4624）或逕行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生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等所有相關證明文件正本，並繳交學位證書正本（以第2類身分報名之考生，需繳交40學分以上之學分證明正本）。

捌、註冊入學：

- 一、錄取生應依本校進修部新生註冊日期及相關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逾期未辦理註冊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
- 二、錄取生除因重病檢具公立醫院證明報請本校核准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錄取生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發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覺者，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玖、學費收費標準：

本校進修部學費之繳納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拾、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朝陽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拾壹、其他規定：

- 一、考生若有申訴情事，最遲請於民國103年6月11日（星期三）前檢附相關資料以正式書函寄達本招生委員會，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規定暨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附表一：報名表

朝陽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報名表

※填表說明：各欄位請考生據實填寫，但「灰色」陰影欄位請勿填寫。

編號											貼照片處 *限最近6個月內 2吋正面 半身脫帽相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報名系類別	系 第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類(請勾選)										
E-mail											
通訊地址 (請勿潦草)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區)		村里		路街		
通訊電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畢業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中職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5. 高中職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五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6. 專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二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學力				
學歷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民國 年 月 學校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2. 民國 年 月 學校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3. 民國 年 月 考試 類 科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民國 年 月 職類(甲/乙)級技術士合格		畢業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空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進專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 <input type="checkbox"/> 空大 <input type="checkbox"/> 補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役情形 (女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兵役(應繳退伍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畢兵役(應繳交相關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應繳少將以上主官核准之本年升學正式證明文件及軍人身分證明)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考生簽署	1. 本人對招生簡章內容及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充分瞭解，同意依所列事項辦理。 2.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3. 所檢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 考生簽名：_____										
自我審查檢核 (請在已備齊項目之 <input type="checkbox"/> 處打✓)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費(郵政匯票)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3. 必繳相關證明文件(請見P1~P5之各系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證明文件等 <input type="checkbox"/> 5. 書面審查資料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_____				核章						

附表二：工作證明書

(出具證明機關或企業機構全銜)

工 作 證 明 書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tr>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d style="width: 25%;"></td> </tr> </table>					性 別	
服務部門		職 稱					
擔任工作內容							
服務年資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服務滿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備 註	工作證明書應為機關（公司）人事部門開立，請勿自行塗改；若有塗改，請加蓋公司負責人章予以確認。【※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工作證明書須加蓋機構關防（或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未加蓋者，視同未繳交本證明。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朝陽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報考系別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	
書面審查總成績 (原通知成績：_____分)			
其他複查事項(請說明)：			
回覆複查結果聯絡電話：			
本申請計複查_____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30 元，計新台幣_____元			

注意事項：

- 一、考生應於民國 103 年 5 月 27 日 (星期二) 下午 5 時前提出申請，申請時請將本申請表先以傳真方式提出複查，並於本校上班時間以電話確認；其他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傳真專線：(04)23742347 或(04)23335558；聯絡電話：(04)23335556。
- 二、複查成績時除先行傳真外，仍須將本申請表、複查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填「朝陽科技大學」)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2 元之回郵信封，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 朝陽科技大學 教務處進修教學組收	名 姓 生 考
---	------------------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朝陽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貴校四年制進修部_____系

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謹致

朝陽科技大學103學年度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